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768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被　　告　張菑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全損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,2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4,2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13年10月19日11時00分起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並約定如將系爭車輛擅交未列名於系爭租約之他人使用，發生意外事故而不屬於保險理賠範圍；詎被告於租賃期間將系爭車輛擅交第三人駕駛，造成系爭車輛全損，現值僅存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254元，依約不屬保險理賠範圍，兩造於114年1月3日書立和解書，被告同意賠償304,254元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然被告於支付10,000元後即未再支付剩餘金額，爰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費用294,254元等情，業據提

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系爭和解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行照、新店郵局存證號碼000366號存證信函暨信封等件為證（見院卷第13至14、15至20、21、23、25至29、31至47、49、53至57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1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